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資助金

26EA—在黃竹坑南風徑的一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作重置校舍用途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各委員簡介我們就建校計劃所作的檢討。我們建議繼續實施六項原址重建或另覓地點重置不合標準校舍的工程計劃，委員對此並無異議。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就其中一項工程計劃(即建造一所新的小學，以便把現時位於中環的兩所非牟利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遷往新校舍)申請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065 億元。這項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背景

2. 自從在一九七八年提供九年免費教育以來，本港大部分學校均為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可是，由於市民對教育制度的看法各有不同，價值觀迥異，加上工作要求日益增多，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全球愈趨一體化，我們實有需要為市民提供公營學校以外的選擇，從而建立更多元化的學校體系，讓家長為子女挑選學校時有更多選擇。直資學校可更有彈性地訂定學校課程和學校運作，提供官立和資助學校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理由

3. 以上學校工程計劃目的為重置現時位於麥當奴道和堅尼地道的小學是兩所全日制小學，各設 12 間課室，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的入學率達 100%。這兩所小學的校舍均不合標準，其設施亦不符合現時為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制訂的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的規定，而且欠缺一些有效進行教與學活動所必需的設施，例如多用途教學室、語言室和學生活動中心。礙於地方所限，在學校改善計劃¹下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並不可行。當局認為，重置校

¹ 學校改善計劃為約 740 所現有學校增闢地方和改善設施。

舍最符合成本效益，可為兩校的師生提供優質的教與學環境。在二零零二年，教育統籌局局長根據直資政策，把黃竹坑南風徑的一幅學校用地撥作重置該兩所非牟利直資小學之用。

4. 該兩所小學自二零零二年起，由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屬“一條龍”的男女校。學校致力培育學生追求卓越，終身學習，同時建立良好品格，成為奉公忘私，具國際視野的明日領袖。該兩校的課程集中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增廣學生的知識領域；使學生掌握資訊科技及生活技巧；推動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和聯課活動；以及提供資優課程。兩校著重發掘和提升學生的天賦才華，並開辦增益課程(例如多元智能課程)、風紀領導才能培訓課程、英語話劇班(參加的學生有機會公開演出)，以及數學奧林匹克等。

5. 現時，兩校共有 24 間課室；新校舍建成後，則合共有 30 間課室。我們建議訂定較現時略大的規模，因為在該用地上興建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才能地盡其用。兩校已確立一定的規模，一向深受家長及學生的愛戴。預計新增辦的 6 班將會受到社會各界的歡迎。

6. 由於擬建的學校將繼續招收全港各地的學生，重置到南區後預計對該區的公營學校學額供求平衡情況影響輕微。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於興建該校舍的非經常補助金額上限為 1.065 億元。有關款額是根據採用標準設計的公營小學(包括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及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計算得出，鑑於黃竹坑南風徑的建校地點地形和地質特殊，故需要額外撥款，以便進行工地平整、斜坡鞏固工程、打樁工程、輸水管道改道工程、遷移公用設施、建造由南風道通往建校地點的樓梯、在南風道闢設巴士站及巴士停車處、建造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以及配合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現把 **26EA** 號工程計劃擬興建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學校的設施作一比較，詳載於附件。

8. 由於預算建築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715 億元)，兩者的差額(6,500 萬元)會由辦學團體承擔。辦學團體並會自行負擔工程計劃所需的額外費用(不論是因為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高或其他改變所致)，但無須負擔工地特定斜坡鞏固工程、輸水管道改道工程、公用設施改道工程、建造由南風道通往建校地

點的樓梯、位於南風道的巴士站及巴士停車處和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所引致的任何額外費用，因為這些費用將完全由政府撥款支付。如中標標書投標價較預期為低(不包括工地特定建造工程²)，政府和辦學團體會根據各自對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承擔額，按比例(即政府 59.6%，辦學團體 40.4%)分攤節省所得的款項。至於政府資助進行的工地特定建造工程，政府會保留所有因有關情況³而節省的款項。

9. 學校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會由辦學團體承擔。此舉與現行政策一致。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兩校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960 萬元。學校重置後，預計每年經常開支為 2,190 萬元，款額增加，主要是預期新校舍落成後開辦更多班級所致。

實施時間表

10.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非經常性補助金的撥款，辦學團體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展開建造工程，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工程。

公眾諮詢

11. 我們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就 **26EA** 號工程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區議員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12. 最近，我們檢討了建校計劃下各個規劃中的項目。其後，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一向支持政府改善現有校舍的結構狀況。事務委員會備悉我們建議繼續實施全部六項原址重建或另覓地點重置項目(包括本文件建議的工程計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² 這些工程包括斜坡鞏固工程、輸水管道改道工程、公用設施改道工程、建造由南風道通往建校地點的樓梯、位於南風道的巴士站及巴士停車處和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

³ 辦學團體會以建築合約形式為工地特定工程招標。註 2 所載由政府資助的工地特定建造工程會與其他成本項目分開。如有關工程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政府會保留所有節省所得的款額。

**26EA 號工程計劃擬提供的設施與標準設計小學(設有 30 個課室)
的設施比較表**

設施	26EA	標準設計小學
課室	30	30
特別室	18	6
小組教學室	4	4
輔導活動室	1	1
面談室	2	2
教員室	1	1
教員休息室	1	1
學生活動中心	1	1
會議室	1	1
領袖生室	1	-
家長教師會會議室	1	-
圖書館	1	1
禮堂	1	1
多用途場地	1	1
籃球場	1	2
綠化小園地	1	1
附屬設施，包括升降機和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有關設施	有	有